##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

过控编号	皖 WH20231000143		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(档案号: AY2023011)富淼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年产22.5万吨水浴		
	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(一期)安全条件评价		
	富淼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淼公司")拟在安庆高新化工园[		
	山口片区投资新建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(-		
	期)(以下简称"本项目")。本项目产品为 N,N-二甲基乙醇胺 DMEA、固体型队		
	离子聚丙烯酰胺 APAM、固体型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CPAM、聚胺、油田悬浮液区		
	离子 SPAM,副产品为 25%氨水。本项目产品 N,N-二甲基乙醇胺、副产品 25%		
项目简介	水属于危险化学品,因此,本项目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。		
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(2021年修正本)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)		
	令第88号)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		
	第 45 号, 2015 年修正本)等规定,富淼公司委托安徽实华安全评价有限责任公司。		
	对其年产 22.5 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 22 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(一期)进行安全		
	条件评价。		
评价报告提交时	2023.11.10		
间			
一、参与人员 			)) ## ->- A
承担的主要工作	姓名	安全评价师	注册安全工程师
项目负责人	何柏云	是	是
项目组成员	何柏云	是	是
	赵宇军	是	否一一一
	李玉环	是	否
	胡江海	是	是
	田春龙	是	否
编制人	何柏云	是	是
审核人	谢泉	是	是
技术负责人	陈钟毓	是	是
过程控制负责人	谢丹	是	是
二、到现场开展工	作情况		
人员	胡江海、何柏云	时间	2023.5.17
主要任务	现场情况勘察及工艺对接,并收集相关资料,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及分期情况。		
三、其他内容			
	 F 10 月 31 日通过专家组审查,	扣件////// 协小户学广 工 20	000 左 11 日 10 日 田 40 - 10 · 10

备注: 其他内容为安全评价机构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内容。

富淼科技(安徽)有限公司年产22.5万吨水溶性高分子及22万吨功能性单体建设项目(一期)安全条件评价(AY2023011)





项目现场勘查人员



厂区东侧: 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八里湖路



厂区西侧:园区空地



厂区南侧: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鹰山路



厂区北侧:园区空地及规划中的站南路